

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 户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2022-CZ11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兴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兴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2022-CZ11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名称：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Z2022-CZ1101；
3. 项目预算：0元，本项目不使用财政性资金，无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参照公开招标；
5.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6. 服务期限：5年（自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在云浮市新兴县范围内设有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证明资料）；
- 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具备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 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4 至投标截止日，与新兴县财政局有职工四险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合约未到期的银行，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公告

- 3.1 本项目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和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zzxm.com/>) 发出招标公告。
- 3.2 公告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 4.1 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至臻管理）；
- 4.3 方式：现场获取；
- 4.4 售价：300元；
- 4.5 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卡（加盖公章）；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5.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2日15:00至2022年12月22日15:30。不接受提

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30 时；

5.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5.4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30 时；

5.5 开标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2 投标人报名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6.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6.4 若本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的，补充通知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以及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出；

6.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质疑的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编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较场路 33 号

地 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 55 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
第 27 幢 3 号商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0766-2882010

电 话：0766-2888293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及《云浮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实施细则（暂行）》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信用度高、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作为新兴县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银行。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开设、管理、基金的收入、划拨等业务，确保社保基金收入和社保待遇拨付准确、安全、高效。

二、项目内容

2.1 本项目确定一个中标人；

2.2 服务期：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2）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财政部门，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及《云浮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实施细则（暂行）》等有关规定。

★（6）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同时对活期存款10万元以上的存款，给予协定存款利率，且协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增加30BP及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增加30BP的优惠利率，如遇国家政策的统一调整另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7）投标人满足财政部门实现财政专户实拨支付电子化的要求。

（8）接受新兴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新兴县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9）投标人具有代理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10）中标后须由新兴县范围内的营业网点来履行合同（提供承诺函）。

3.2 资金结算要求

- （1）中标人须保证办理采购人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 （2）中标人收到财政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入社保支出账户，在上午 12 点前接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算业务，下午 4 时前收到指令的，应在当天划转完毕；在下午 4 时后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次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资金结算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当天完成结算要求的除外），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财政部门同意，中标人最迟必须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支付时间要求，以财政部门支付指令为准）；划转失败的，承办银行应当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中标人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 1 分。中标人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5 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纳入下次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自动解除，财政专户撤销，改由第二中标人当选重新招标确定。
- （3）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中标人服务期内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明细情况（包括归集、拨付、结余、利息等）拨款回单以及对账单报送财政部门。
- （4）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对账，中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采购人监督。
- ★（6）中标人承担开设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得收取采购人委托代理的社保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投标人应予以承诺。

3.3 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 （2）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 （3）业务处理流程；
- （4）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 （5）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 （6）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 （7）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 （8）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 （9）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10）保密措施；
- （11）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 （12）纠错处理措施；
- （1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商务要求

4.1 投标人所提交的存放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

4.2 投标人参与新兴县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六、政府采购合同

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七、其他

7.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7.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八、适用的法律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

《云浮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实施细则（暂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兴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5.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7.3.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7.3.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3.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3.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3.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7.3.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7.3.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7.3.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7.3.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3.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包装密封，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及采购单位名称。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密封。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 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 3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 00 时至 15: 30 时接收投标文件，15: 30 时在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6.5.1 提前递交的文件，

16.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

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2.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18.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8.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8.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19.8.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19.8.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8.5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 19.8.6 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 19.8.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9.8.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 19.8.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8.11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 19.8.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 19.8.1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0.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0.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服务费30000.00元（叁万元整）。

九、质疑

29. 质疑的提起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29.2.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新兴县财政局，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较场路33号，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766-2882010。

29.2.2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联系人：黎生，联系电话：0766-2888293。

30.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文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和质疑答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

3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34. 质疑函范本

（说明：本格式仅供投标人需要提起质疑时适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投诉

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兴县财政局采购股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在云浮市新兴县范围内设有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具备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至投标截止日，与新兴县财政局有职工四险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合约未到期的银行，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	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3.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4. 完全响应实际性（带★号）条款的要求。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分表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满分
经营状况指标 (全市数据) (40分)	资产总额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年度资产总额（万元），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得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资产利润率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年度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得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不良贷款率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年度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排名（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得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	10分

		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存贷比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年度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得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支持新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30分)	开户银行在新兴辖区范围内营业网点数量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度在新兴辖区范围内营业网点及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数量总和，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得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支持新兴县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的贷款发放情况	根据2021年度信贷支持新兴县辖区范围内学校医院发展情况，按照贷款余额（万元），从高到低排列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其他排名均得1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2021年度对新兴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其他排名均得1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支持财政工作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近5年（2017年至2021年），支持新兴县财政局信息化建设费用投入情况，按照费用投入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排名均得4分。 备注：提供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水平指标 (30分)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基金收支入账的准确、高效，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分 良：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	10分

	<p>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p>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分 良：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p>	<p>10分</p>
	<p>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p>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10分 良：得7分 中：得4分 差：得1分</p>	<p>10分</p>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百分比数据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打分程序

- 4.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4.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4.3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 4.4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新兴县财政局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 年 月 日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Z2022-CZ11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标的

项目名称：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开设、管理，基金的收入、划拨等业务，确保社保基金收入和社保待遇拨付准确、安全、高效。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新兴县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银行结算业务，协助乙方为甲方开立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2.2 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等），负责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须由新兴县区域内的（总行/分行/支行）开设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履行合约。

3.2 乙方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3.3 乙方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4 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3.5 乙方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甲方，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3.6 乙方须保证甲方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同时对活期存款 10 万元以上的存款，给予协定存款利率，且协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BP 及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增加 30BP 的优惠利率，如遇国家政策的统一调整另议。

3.7 乙方满足甲方实现财政专户实拨支付电子化的要求。

3.8 乙方具有代理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3.9 接受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新兴县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3.10 乙方须保证办理甲方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3.1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入社保支出账户,在上午 12 点前接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算业务,下午 4 时前收到指令的,应在当天划转完毕;在下午 4 时后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次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资金结算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当天完成结算要求的除外),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投标人最迟必须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支付时间要求,以甲方支付指令为准);划转失败的,承办银行应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由甲方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乙方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 1 分。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5 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纳入下次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自动解除,财政专户撤销,改由第二中标人当选或者重新招标确定。

3.12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乙方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明细情况(包括归集、拨付、结余、利息等)拨款回单以及对账单报送甲方。

3.13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甲方对账,乙方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14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采购人监督。

3.15 乙方承担开设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得收取甲方委托代理的社保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四、违约责任:

4.1 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乙方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1 分。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3 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5 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纳入下次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自动解除,财政专户撤销,改由第二名中标人当选或者重新招标确定。

4.2 如非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没有按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的,以及活期存款10 万元以上的存款没有给与协定存款利率,且协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BP 及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增加 30BP 的优惠利率,财政专户撤销,改由第二名中标人当选或者重新招标确定。

五、廉政承诺书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新兴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协议的终止

8.1 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终止情况。

8.2 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终止。

8.3 若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撤销在新兴县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合约终止。

九、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兴县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除投标书和委托授权书外，其余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目 录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书

六、服务承诺

七、服务指标响应

八、服务方案

九、业务情况一览表

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 1、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 2、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4、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5、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8、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8.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8.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3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4 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8.5 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8.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7 我方承诺投标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8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也未被列入其他信用系统的违法失信名单。如果我公司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视为我公司虚假投标，我公司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我公司承认采购人代表于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

8.9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ZZ2022-CZ1101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五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算	

要求：

-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此版本为准。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书

5.1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在云浮市新兴县范围内设有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证明资料）；

5.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具备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4 至投标截止日，与新兴县财政局有职工四险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合同未到期的银行，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行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至投标截止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我行与新兴县财政局没有职工四险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未到期合约。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行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6.1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6.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新兴县财政局：

我行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如中标你单位的**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2022-CZ1101），我方承诺：

1、保证采购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同时对活期存款 10 万元以上的存款，给予协定存款利率，且协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BP 及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增加 30BP 的优惠利率，如遇国家政策的统一调整另议。

2、承诺满足财政部门实现财政专户实拨支付电子化的要求。

3、承诺承担开设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收取采购人委托代理的社保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4、中标后由新兴县范围内的营业网点来履约合同。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指标响应

7.1 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内容提要)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此表可延长)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7.2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项目要求”的商务条件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相关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5	同意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并接受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满足对后续服务的各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后续服务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空白或填写“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6.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 6.2 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 6.3 业务处理流程；
- 6.4 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 6.5 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 6.6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 6.7 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 6.8 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 6.9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6.10 保密措施；
- 6.11 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 6.12 纠错处理措施；
- 6.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九、业务情况一览表

注：格式自拟

要求：

- 1、按评分表内容填写，如此内容与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分表内容为准。
- 2、把所有证明资料按顺序排版好。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备注：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上方表格填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